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文件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材料（七）

关于攀枝花市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财源建设和民生保障，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持财政稳健运行。

（一）全市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2,291万元，为预算的100.3%，增长20.55%，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收入1,430,952万元，总收入合计2,443,243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8,063万元，为预算的96.82%，增长19.49%，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援助其他地区等支出298,083万元，总支出合计2,056,146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387,097万元，在按政策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658万元后，年终结余349,4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5,244万元，为预算的100.08%，下降31.97%，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转贷、上年结余等收入362,298万元，总收入合计607,542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2,614万元，为预算的88.52%，下降10.5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4,925万元，总支出合计

567,539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40,00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2.1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 7,294 万元，总收入合计 12,92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4.2%，加上调出资金 3,232 万元，总支出合计 8,374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4,55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4,375 万元，为预算的 102.02%，增长 5.2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7,831 万元，为预算的 99.47%，增长 4.46%。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334,794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601,4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69,8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31,586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704,7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34,78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69,93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二）市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112万元，为预算的100.24%，下降18.2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83,68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6,085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3,647万元、上年结余62,104万元、调入资金8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68万元，总收入合计1,285,538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9,893万元，为预算的87.74%，增长19.4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410,6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5,77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68,89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9,172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200万元，总支出合计1,177,040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108,498万元，在按政策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2万元后，年终结余107,786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增加上级补助收入21,610万元、减少下级上解收入155,1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133,516万元；市级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5,05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4,112万元，减少上解上级支出184,324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784万元，年终结余增加14,3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减少133,516万元。收支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上下级结算变动调整补助数和上解数；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

调增支出。

（2）收入决算主要情况

2023年，市级税收收入153,277万元，为预算的98.89%，下降9.03%；非税收入143,835万元，为预算的101.72%，下降26.25%。税收收入中，增值税65,147万元，为预算的97.67%；企业所得税13,310万元，为预算的100.08%；资源税13,529万元，为预算的99.51%；城镇土地使用税12,281万元，为预算的99.85%；城市维护建设税12,190万元，为预算的99.92%。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7,842万元，为预算的103.1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767万元，为预算的104.53%；罚没收入16,893万元，为预算的103.0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0,730万元，为预算的100.8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8,969万元，为预算的103.09%。

（3）支出决算主要情况

2023年，市级教育支出85,530万元，为预算的98.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471万元，为预算的88.19%；公共安全支出70,154万元，为预算的86.3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673万元，为预算的86.45%；卫生健康支出76,616万元，为预算的88.48%；交通运输支出44,224万元，为预算的80.89%；农林水支出39,490万元，为预算的97.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437万元，为预算的85.53%；节能环保

支出 7,011 万元，为预算的 80.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29 万元，为预算的 95.91%。

（4）总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总预备费预算 7,0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航线补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

（5）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712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均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072 万元，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因财力减少产生的民生支出缺口。当年超收收入调入 712 万元，年终结余 71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411 万元，为预算的 102.91%，下降 21.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5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5,536 万元、上年结余 11,968 万元，总收入合计 266,47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491 万元，为预算的 78.84%，下降 12.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9,29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35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05,875 万

元，总支出合计 263,009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3,463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2,403 万元；市级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603 万元，减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90 万元，增加年终结余 1,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2,403 万元。收支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以及上下级结算变动相应调整支出数和补助下级支出数。

(2)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

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0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污水处理费收入 8,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03 万元。

(3)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

市级土地开发支出 27,827 万元，为预算的 62.66%；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980 万元，为预算的 96.4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18 万元，为预算的 99.8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130 万元，为预算的 99.95%；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57 万元，为预算的 61.96%；债务付息支出 8,012 万元，为预算的 89.0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13万元、上年结余1,255万元，总收入合计7,468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6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73万元、调出资金840万元，总支出合计3,073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4,395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收支无变化。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筹。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4,375万元，为预算的102.02%，增长5.2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87,831万元，为预算的99.47%，增长4.46%。年终滚存结余334,794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06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减少24,730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上划省级统筹相应进行调整。

5.“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3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552.06万元，较上年减少942.94万元，下降26.98%；支出1,902万元，较上

年减少 694 万元，下降 26.73%。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 万元，下降 28.93%。

6.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省级下达市级（不含米易县、盐边县）转移支付补助 683,682 万元，增长 6.46%；市级转下达区级转移支付补助 410,656 万元，增长 3.65%；市级留存转移支付补助 273,026 万元，增长 10.97%。市级留存转移支付具体为：财力性补助 125,571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11,5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等均衡发展，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减税降费专项补助 18,298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做好年度新增减税降费工作；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58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灾害防治等方面。

7.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含钒钛高新区）

2023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74,9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9,99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4,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912 万元，债务限额为 1,229,9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0,9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9,058 万元）。市级全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78,530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还本 16,363 万元、付息 41,124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1,043 万元)。从债务余额构成看，政府债券 1,158,902 万元、占比 98.63%，较上年增加 50,876 万元；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16,046 万元、占比 1.37%，较上年减少 3,964 万元。

(三) 钒钛高新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钒钛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8%，增长 7.16%，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转贷、上年结余等收入 50,408 万元，总收入合计 89,739 万元。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07 万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81.52%，加上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4,590 万元，总支出合计 71,097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18,642 万元，在按政策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9 万元后，年终结余 17,503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钒钛高新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647 万元；钒钛高新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8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7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减少 647 万元。收支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上下级结算变动调整补助数和上解数；根据

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增支出。

（2）收入决算主要情况

2023年，钒钛高新区税收收入33,675万元，为预算的91.01%；非税收入5,656万元，为预算的245.9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13,958万元，为预算的100.69%；企业所得税3,480万元，为预算的69.09%；房产税2,132万元，为预算的110.41%；城镇土地使用税5,020万元，为预算的116.04%；契税4,254万元，为预算的72.72%。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1,681万元，为预算的74.71%。

（3）支出决算主要情况

2023年，钒钛高新区城乡社区支出27,330万元，为预算的94.4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33万元，为预算的98.41%；农林水支出3,818万元，为预算的96.88%；教育支出2,872万元，为预算的96.57%；卫生健康支出951万元，为预算的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0万元，为预算的62.45%；交通运输支出1,630万元，为预算的93.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0万元，为预算的98.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109万元，为预算的98.25%；节能环保支出2,422万元，为预算的7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64万元，为预算的79.11%。

（4）总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钒钛高新区总预备费预算2,397万元，实际支出932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钒钛产业园区物流园主干道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购买服务费用。

(5) 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31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均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钒钛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953 万元，当年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调入 1,139 万元（含当年超收收入 31 万元、其他可调入结余资金 1,108 万元），年终结余 5,0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74 万元，为预算的 92.09%，下降 65.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 31,159 万元，总收入合计 54,733 万元。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151 万元，下降 56.9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00 万元，总支出合计 54,251 万元。总收支相抵结余 482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4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未发生变化；钒钛高新区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70 万元，结余新增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未发生变化。收支变化原因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以及上下级结算变动相应调整支出数和补助数。

(2)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

钒钛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107 万元，为预算的 102.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467 万元，为预算的 75.65%。

(3)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

钒钛高新区土地开发支出 28,222 万元；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2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61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钒钛高新区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余 91 万元，当年实现支出 91 万元。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执行数相比，收支无变化。

4.“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钒钛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0%，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四）重大政策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筑牢民生保障、注重绩效引导、坚守风险底线，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财力支撑。

一是保障重点推动发展。制定进一步增收节支防范风险推动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16条财政措施、市级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配套方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12条财政措施，在财政政策引导上持续用力、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开展减税降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各类减税降费落到实处，全市新增减税降费8.67亿元。全市统筹各类资金45.7亿元，支持以工业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精明增长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市安排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资金72.9亿元，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医疗健康保障能力、扎实推动“消底、提低、扩中”行动、丰富文化体育供给，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68%，为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夯实基础。落实监控预警机制、库款调度机制，确保“三保”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全市“三保”支出99.21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比重为 56.43%。

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紧盯“三公”经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 33 个方面 151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持续规范财经纪律。通过安排预算资金、争取再融资债券，全市及时偿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40.31 亿元；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2 亿元、年度化解完成率 106%，市、县（区）隐性债务率全部控制在红色风险等级以下，其中市级隐性债务率比 2022 年降低 25 个百分点。落实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各项措施，用好用足货币金融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全市融资平台债务置换、降息、展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市与扩权强县财税体制改革走出坚实步伐，下放 1 户市级重点企业税收征管权，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动能。新建 7 项市级支出标准，进一步推行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管理体系。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执收单位上线率达 100%。全覆盖开展市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评估，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双监控”。

（五）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审查意见，分别报告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

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调整预算方案、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管理的各项决议和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工作，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4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3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并认真听取和吸纳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意见，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以上2023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2023年市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二、2024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296万元，为预算的46.38%，增长19.35%，其中：税收收入282,125万元，为预算的45.95%，增长2.29%；非税收入220,171万元，为预算的46.96%，增长51.8%。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884万元，为预算的26.73%，下降23.1%，其中：税收收入75,370万元，为预算的41.87%，下降3.96%；非税收入23,514万元，为预算的12.38%，下降53.07%。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欠进度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非税收入主要来源的资源（资产）处置类项目受

政策、流程等因素影响，处置周期较长，大部分将在下半年实现。

钒钛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21 万元，为预算的 51.37%，增长 0.21%，其中：税收收入 19,138 万元，为预算的 50.9%，增长 6.49%；非税收入 2,283 万元，为预算的 55.68%，下降 32.95%。

2.支出情况

1 至 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290 万元，为预算的 49.06%，增长 1.1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83 万元，为预算的 49.2%，下降 6.95%。

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38 万元，为预算的 44.56%，增长 1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

1 至 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71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144 万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24.66%。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59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预算的 12.32%，下降 33.78%。

钒钛高新区未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支出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2,351万元，为预算的44.88%，增长9.9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278万元，为预算的56.03%，增长74.74%。

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38万元，为预算的20.96%，增长1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6月，全市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1万元，为预算的13.24%，增长108.26%。

市级和钒钛高新区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6月，全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6,506万元，为预算的45.44%，增长15.92%；全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2,803万元，为预算的42.14%，增长5.13%。

（五）地方债务情况

1至6月，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276,083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还本8,379万元、付息46,060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21,644万元），新增政府债券56,940万元（主要用于支

持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高速公路项目攀枝花段、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盐边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政府债务余额 2,649,968 万元，未超过预计债务限额 2,761,656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25,813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还本 7,060 万元、付息 21,553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97,2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13,83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181,723 万元，未超过预计债务限额 1,243,813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决议，全力以赴抓收入、保重点、防风险、强管理，全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出台《攀枝花市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全面助力经济发展；设置 0.3 亿元财源培植资金，不断壮大地方财源。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级财政收入攻坚工作专班，按照“责任制+清单制”推进各项收入组织工作。强化财税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摸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情况。进一步梳理可以盘活的一切政府性资源（资产），不断完善项目“蓄水池”，上半年已梳理 16 项资源（资产）类项目清单。印发争取资金任务和项目“两

张清单”，安排 0.1 亿元市级保障资金，健全激励保障机制，上半年全市共争取转移支付 76.8 亿元、增长 8.69%，完成全年目标的 76.8%。

二是全力以赴保重点。千方百计做好“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PPP 项目付费、乡村振兴、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避免刚性支出风险，全市保持较好支出强度，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12%、增幅位列全省第 14 位。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全市上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68.05%，预算安排 9.38 亿元用于保障省级 30 件民生实事。设立共同富裕专项资金，支持城乡融合、缩小“三大差距”等。强化债券投资拉动，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5.69 亿元，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上半年全市“砸锅卖铁”共安排资金 9.66 亿元（市级 1.44 亿元）用于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其中单笔 100 万元以下企业账款已全部完成清偿、清偿率 100%。

三是全力以赴防风险。做好债务衔接，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再融资债券支持，上半年全市争取再融资债券 22.16 亿元、同比增长 27.73%，占全年置换计划的 64.38%，极大缓解到期政府债务偿付压力，同时通过预算安排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5.44 亿元。加快隐债化解进度，截至 6 月底，全市偿还隐性债务 9.51 亿元，隐债化解进度 37.72%，在全省排第 4 位。增强风险监测，建立和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违

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确保债券资金高效、规范使用。指导市属国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债务资金链接，稳妥压降高息非标产品存量，上半年全市完成3笔6亿元非标债务置换，平均利率由8.3%下降至5.9%，下降28.92%。

四是全力以赴强管理。出台《关于推动攀枝花市级财政稳健运行的十九条措施》，推动市级财政稳健运行。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重点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范围，选取10个部门和18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对象增长40%；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探索建立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奖惩制度；比照财政厅方式探索对县（区）开展政府预算绩效评价。聚焦持有经营性国有资源（资产）的事业单位和市级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围绕风险防控、预算执行等方面，探索建立内部控制检查标准体系。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对问题较多的部门专项资金实施“退坡”，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约谈警示和通报曝光。

（二）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收入组织进度参差不齐，质量不高；刚性支出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领域财政保障能力弱；政府偿债风险不容忽视。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统筹发展与安全，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机制、转变方式、狠抓落实，千方百计抓收入、优支出、防风险，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打好组织收入“攻坚战”，千方百计拓财源促增收。加强组织收入统筹。发挥收入攻坚工作专班统筹作用，推进税收、非税、基金、争取资金的收入组织工作，建立奖勤罚懒的导向，形成大抓收入的工作格局。**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挖潜增收，积极涵养税源；提前谋划研究消费税改革；坚持“抓大不放小”，确保各项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盘活可以挖潜的一切政府性资源（资产），完善项目“蓄水池”，分类处置变现；支持做好土地储备、推介和上市出让，加快棚改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稳定基金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加强汇报对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2024年全市转移支付突破100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稳定增长。**落实收入激励机制。**对组织税收、非税、基金收入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顶格保障有关直接成本。

二是打好“五保”支出“保卫战”，千方百计兜基本强保障。紧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发展、保安全这“五保”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保障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确

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保持在 65% 以上。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及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完善资金运行定期调度机制，加强支付管控和库款调度，按照轻重缓急安排资金。对闲置沉淀、低效无效的资金及时收回并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制度，科学制定支出政策、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可投可不投的坚决不投，可干可不干的坚决不干。

三是打好风险防控“阻击战”，千方百计降风险防爆雷。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安排预算按期足额偿付政府债务本息，在债务限额内合规举债，确保法定债务可控。妥善化解隐债风险，积极争取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市级隐性债务率继续控制在红色风险等级以下。看牢盯紧拖欠企业账款、PPP 项目支出责任等潜在风险，防范其他债务转化为政府隐性债务。统筹协调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推动平台公司债务置换重组、融资接续，稳妥压降高息非标债务规模，防止平台债务爆雷。稳妥降低金融风险，确保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稳定下降，大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落实重点群体稳控责任。

各位组成人员，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

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增添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分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列席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
